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JP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胡志偉議員，MH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⁵
區潔英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李啟榮先生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張綺薇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
黃銘滔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工程2(新界西及北)
羅文添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葉桂恆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2
陳海明女士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203
姚惠強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陸偉雄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雷潔玉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綠化, 園境及樹木管理)
伍芷筠女士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周錦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2/12-13 —— 2012年10月1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3/12-13(01) —— 油尖旺區議會
號文件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於2012年10月17日就有關樓宇
剷房工程衍生的安全問題發出的來函)

立法會 CB(1)73/12-13(01) —— 陳家洛議員於
號文件) 2012年10月24日就郊野公園
不包括的土地發出的來函)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
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1/12-13(01)——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61/12-13(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主席表示，他收到分別由陳家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發出的兩封函件，內容是有關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夏慤花園建築地盤發現可能是歷史遺跡的傳媒報道。該等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就此事件的相關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否則港鐵目前在該地盤進行的工程會繼續對該等歷史遺跡造成破壞。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等歷史遺跡目前的狀況。發展局局長解釋，因應公眾對該事件的關注，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已聯絡港鐵，並已實地檢視報道提及的古蹟。當局發現，有關的古蹟是一個以往曾遭受破壞的舊海堤的一部分，並非報道所指的威靈頓炮台的遺跡。由於古蹟辦現正監察在夏慤花園進行的工程對任何其他遺跡的影響，發展局局長相信，工程目前不會造成進一步的破壞。至於陳家洛議員在其函件中就此事件提出的質疑，發展局局長表示會在數天內以書面作出回應。主席建議在2012年11月2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與此事件相關的事宜。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會後補註：陳家洛議員的函件已於2012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1)10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而政府當局的有關回應亦已於2012年11月2日隨立法會CB(1)12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郭家麒議員的函件已於2012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1)10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委員同意把2012年11月27日舉行的會議延長30分鐘至下午5時結束，以及在會議上討論下列議項，當中包括政府當局建議的兩個議項——

(a) 工務工程編號111KA ——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內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 新增醫療設施；

(b) 工務工程編號163TB ——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 —— 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及

(c) 有關保存在地盤發現的歷史遺跡的政策和事宜。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12年11月27日會議的議程已加入兩個議項，即"2013-2014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及"工務工程編號334WF ——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 —— 第二期工程"，會議的時間亦進一步延長至下午6時15分結束。秘書處在2012年11月20日透過立法會CB(1)197/12-13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經修訂的議程。)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11月9日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行政長官在2012年8月30日宣布的一系列有關房屋及土地供應的短中期措施。

IV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立法會CB(1)61/12-13(05)——政府當局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到的公眾意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61/12-13(06)——立法會秘書處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6.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進展。他重點提及下列各點：

- (a) 自規劃及工程研究於2008年6月展開以來，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1月、2009年11月及2012年6月就該項研究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2年6月2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涉及多個範疇，包括落實的模式、保護農地和墾原的計劃、給予土地業權人的補償是否足夠、延長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期、發展密度可否提高，以及在新發展區內劃設"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影響。
- (b) 政府當局現正整理及分析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就規劃及工程研究收集的公眾意見，包括約10 000份書面意見書。當局會小心考慮及評估有關意見，並會循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的角度研究應否及如何調整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以顧及有關意見。政府當局會因應評估結果，就規劃建議作出適當修訂，以及盡快向公眾交代有關修訂。
- (c)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上半年就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發表報告後，才開展法定規劃程序和其他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發展項目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就當局向該等會受收地和清拆影響的人士作出的補償和安置安排，與持份者進行溝通。

7. 發展局局長強調，在進行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過程中，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讓公眾參與。儘管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今年9月結束，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適當的渠道與持份者進行

溝通，並會因應所接獲的公眾意見調整建議發展大綱圖。

8.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市民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提出的主要關注事宜及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2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1)10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落實的模式

9. 鑒於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建議近月引發極大的爭議，劉慧卿議員十分關注，在政府當局於2013年公布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及開展法定規劃程序前，有關各方能否就建議達成共識。她重申她在2012年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的議案辯論時所表達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撤回有關建議，讓公眾有更長時間進行討論。至於落實的模式，她認為，有關應否採取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下稱"傳統模式")的事宜將甚具爭議性，並問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10. 發展局局長答稱，在進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政府當局已表示會採用傳統模式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在2012年6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向委員簡介上述模式的詳情。根據傳統模式，政府會負責收回所有規劃作公共工程項目、公共房屋和私人發展的私人土地及進行清拆工作、進行土地平整工程和提供基礎設施，然後才把有關土地撥作各種用途，包括把規劃作私人發展的土地推出市場。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會議上的提問時表示，在落實新發展區項目時，可否就另一發展模式(即私營機構參與發展模式)留有某種彈性，將視乎有關模式能否應付適時供應房屋的需要(包括供應新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以及公眾對該模式的觀感。發展局局長補充，由於社會各界對此事意見分歧，政府當局仍在考慮應採用何種模式。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

與相關持份者溝通。當局就落實的模式作出最終的決定前，會小心考慮他們的意見。

11. 陳克勤議員察悉，現時有反對採用傳統模式的意見，所持理由是認為此模式很可能會受到法律挑戰。他關注到，如出現任何訴訟，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的發展時間表(以致在該等地區的房屋供應)會否受到影響。陳鑑林議員認為，儘管部分人傾向於認為，採用私營機構參與發展作為落實的模式會助長官商勾結，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可使用透明度高的方式落實，以盡量減少公眾懷疑。陳克勤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落實計劃的模式最重要是能夠在最短時間內於新界東北供應新建房屋。

1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採用傳統模式令政府當局可更妥善掌控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所需的時間。他向委員保證，在決定會採用何種模式落實此項目時，政府當局會妥為考慮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接獲的所有意見，包括傳統模式很可能會受到法律挑戰的看法。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排除可用於落實此項目的任何模式，並會逐一予以小心考慮。

13.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以解決因上屆政府未能確保土地供應足夠所引致的房屋短缺問題。至於落實的模式，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要收回所有在發展區內的私人土地及進行清拆，然後安排透過招標或公開拍賣方式在市場出售規劃作私人發展的土地，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他認為，按私營機構參與發展的模式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較採用傳統模式所需的時間為短，因為政府當局一俟決定發展一幅土地及提供配套基建設施，個別發展商即會獲准在其各幅土地上全速展開發展項目。發展局局長察悉田議員的意見。

14. 石禮謙議員憶述，政府當局起初建議採用私營機構參與發展的模式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但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展開後，於2012年6月28日表示會改為採用傳統模式。鑒於政

府只應就公共用途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私人土地，石議員質疑，根據傳統模式收回土地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基本法》有關私有產權的相關條文的規定。他引用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下稱"高鐵項目")清拆菜園村的情況為例，他指出，傳統模式或會引發爭議及阻延某區的發展。石議員贊同田北俊議員的意見，他亦認為私營機構參與發展是取得土地興建房屋的最快捷途徑。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以詳細資料及例子說明如何推行傳統模式，特別是此模式與過往發展新市鎮時容許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及向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發出換地權益書的模式將會有何分別；
- (b) 哪些研究支持採用傳統模式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較採用私營機構參與發展的模式，在達致政府當局的建屋目標方面將會更具效率及成效；及
- (c) 以傳統模式收回私人土地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預計開支詳情及理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在2012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1)203/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就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而言，私營機構參與發展或許並非可取的模式，因為私人發展或許未能配合政府當局的發展時間表及提供配套基建設施及公共設施的步伐，而根據傳統模式，政府當局可更有把握，能確保適時進行及帶領落實發展項目。

16. 就當局把私營機構參與發展改為採用傳統模式的做法，田北辰議員認為，儘管政府當局可合法收回私人土地作公共用途，他質疑當局可否就其他用途(例如把收回的土地轉售作私人樓宇發展)採取同樣的做法。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只收回發

展公共房屋或其他公共設施所需的土地，把新界東北其餘的私人土地留給私營機構參與發展。

1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私人發展商或會因為土地由祖堂持有、未能聯絡業權人或土地業權有問題等原因，難以把建議發展大綱圖劃定的某幅發展用地上100%的私人土地合併。政府當局察悉，有意見認為，私人發展商對當局會根據現行土地政策處理換地申請有合理期望，以及政府當局把所收回的土地轉售作私人發展，很可能會受到法律挑戰。政府當局亦考慮到在推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時如出現任何法律挑戰，可能會引致的延誤。因此，當局在決定最終的落實模式前，會小心考慮此等意見。

18. 郭家麒議員表示，自1990年代末期以來，本港部分大物業發展商已在新界東北購得大量土地。他關注到，政府及該等發展商之間會否存在"利益輸送"的情況，因為根據傳統模式收回土地及作出補償所需動用的大量公帑(據悉約為400億元)，大部分可能會落入上述發展商的口袋內。他認為，政府當局可透過為有需要的人士興建公共租住及資助房屋單位，更妥善運用該400億元的款項。他詢問，在新界東北擁有大量土地的每個發展商會獲得多少款額的補償。

19. 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亟需土地資源應付房屋需求。因此，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作出撥款承擔，以收回可發展土地作興建房屋的用途。他向委員保證，政府及私人發展商之間絕不存在"利益輸送"的情況，因為所有土地業權人均須接受當局會在憲報刊登的相同補償安排。政府當局亦沒有關於每名發展商在新界東北屯積了多少土地的準確資料。

20.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用傳統模式及避免再作進一步的更改。他認為，採用傳統模式可釋除公眾認為政府政策偏袒私營機構的疑慮，亦可令私人發展商沒有意欲繼續迫使居民遷離他們於發展商在新界東北所屯積土地上的現有居所。發展局局長察悉胡議員的意見。

興建房屋

21. 陳克勤議員表示，儘管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建議引起爭議，亦有意見認同，落實該等建議可有助紓緩本港房屋短缺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釋除社會上部分人士的疑慮，他們認為當局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是為內地富豪提供一個後花園及有關項目涉及政府與發展商之間的"利益輸送"。陳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最近的建議，即在擬議新發展區增加公共租住房屋和居屋單位的數目及發展密度。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推行"港人港地"的政策。

22. 胡志偉議員表示，在擬議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進行的農耕活動，規模較該等在擬議粉嶺北新發展區及古洞北新發展區進行的農耕活動為大。他認為，政府當局可保留坪輦／打鼓嶺作為農業發展的基地，並展開粉嶺北及古洞北的擬議發展，而非按單一計劃發展該3個擬議新發展區。陳克勤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逐一及分階段發展該3個新發展區。至於有關的次序，陳議員表示，由於根據建議發展大綱圖下的3個擬議新發展區，古洞北及粉嶺北會提供大部分的住宅單位，而市民又普遍支持當局推行措施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可優先發展該兩個地區。發展局局長察悉胡議員及陳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對於該3個擬議新發展區應否分開及分階段發展，政府當局一直保持開放的態度。

23. 陳鑑林議員贊同陳克勤議員的意見。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分階段發展該3個擬議新發展區。他強調，最重要的是縮短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議的時間，以盡快解決迫切的住屋需求問題。他又建議，為配合本港的人口增長，當局須依循在提供房屋用地及保育環境之間取得妥善平衡的原則，適當提高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密度，以提供更多房屋單位。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委員保證，在顧及當局會在該等地區提供的基建及設施的已規劃容量後，政府當局必定會考慮提高擬議新發展區的發展密度，以有效運用有限的土地資源。

24. 梁國雄議員察悉，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會提供53 800個房屋單位，當中43%為公共租住房屋，而57%則為私人樓宇。他建議，當局就此兩類房屋分配的土地面積比例應為43:57。發展局局長表示，將會在市中心、鐵路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附近興建的公共房屋的地積比率會較私人樓宇的地積比率為高。大部分私人樓宇的單位屬中小型。為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增加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議下的發展密度，以及分配更多土地發展公共房屋。他補充，初步研究結果顯示，有空間增加擬議新發展區的公共房屋比例至超過50%。然而，當局須整體考慮增加有關比例的做法，就有效率地運用有限的土地資源、提供足夠的配套基礎設施及公眾對優質生活環境的期望等因素求取平衡。

25. 陳偉業議員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就供應土地建屋制訂10年的逐年延展計劃，以確保此等土地有適時及穩定的供應，從而配合社會的需要。在制定此計劃後，市民對日後可供建屋的土地會有更清晰的概念。

對現有的居民及農戶的影響

26. 陳克勤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24段，當中載述，部分寮屋居民對有關的發展建議遲遲未予落實表示憂慮，擔心其土地若遭業權人收回，他們會得不到適當的安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釋除上述疑慮。劉慧卿議員詢問，如居於發展建議涵蓋的地區的居民被擁有該等土地的發展商迫遷，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田北俊議員關注到，鑒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需時約10年完成，政府當局如何能處理居民原區安置的要求。

2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根據顧問的初步研究結果，受該項目影響的住戶約有1 700個。為回應受影響居民原區安置的訴求，政府當局已在古洞北新發展區預留了一幅約3.2公頃的土地，用於安置合資格的受影響住戶。政府當局亦正參考過往進行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經驗，檢討現行的補償和安置安排，務求為該等因當局收回土地或清理用地而受影響的居民制訂更合情合理的補償

和安置安排。他表示，根據傳統模式，政府當局只有在需要取得用地進行工程或建造工程時，才會展開收回土地和清拆的程序。由於此項目仍在規劃中，現有居民無須在目前的階段遷出。

28. 發展局局長補充，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仍未進入實質發展及落實階段。到建造工程快將在該等地區展開時，當局會進行清拆前登記及資格審查的工作。擬議發展區受影響住戶的確實數目及情況，只能在上述工作完成後才能確定。如居民受到發展商收購土地的威脅，應向社會福利署或警方求助。

29. 考慮到受發展建議涵蓋的寮屋居民甚多，他們的家庭居於該等地區已有十分長的時間，而他們亦要求保留在鄉郊環境生活的方式，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該等居民發放現金補償。如他們居所位處的土地會被收回，應在鄉郊地區安置他們。如有需要，亦應修訂有關收回土地補償的現有規則和規例。

3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倘若當局須清拆某個寮屋區，在受清拆影響搭建物居住的寮屋居民，只要符合現時租住公屋或中轉房屋的資格準則，便可獲安置。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盡量減少收回土地對居民構成的影響。他重申，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現行補償和安置安排。

31.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發展新發展區，但強調有關的發展須為"有機"及可持續的發展。她贊同把塱原的核心地帶劃為自然生態公園的建議。她並建議，落實此項建議的方式應與新界東北部分農戶及組織現正推行的保育措施產生協同效應。她關注到，此發展項目對現有的農戶及居民(包括居於該等地區只是一段短時間，或許不能獲得政府當局提供補償或安置安排的農戶及居民)的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a)現時在擬議新發展區進行農業活動的農戶會否獲准繼續在原址耕作，而無須放棄他們耕種已久的農地；及(b)受影響的新遷入居民及農戶會否獲得原區

安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在2012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1)203/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部分村民(尤其是非原居村民)只是在十分遲的階段才得悉發展建議及建議對他們的影響。他們質疑政府當局在規劃過程中有否讓受影響村民妥為參與。儘管該等村民是近日才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表達意見，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他們的意見。張議員表示，自政府當局表示會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以來，該等地區內有大量農地已被發展商收購及破壞，很多村民已被迫遷出。他察悉，新界東北的農產品佔本地生產蔬菜的供應量約三分之一。他關注到，在沒有制訂政策支援本地農業的情況下，該項目對本地的蔬菜生產有何影響。他又詢問，如當局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估計本港會失去多少農地。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由於新界東北頗大量的土地資源會留作發展低密度房屋的用途，可供農業發展的土地會大幅減少。

33.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表示，根據一項由顧問進行的實地勘察，現時在擬議新發展區內的常耕農地約有55公頃，其中約22公頃會受影響。擬議自然生態公園北面及南面的兩幅土地，以及粉嶺北新發展區虎地坳的一幅土地會保留作"農業"地帶，提供54公頃農地，讓現行的農耕活動可繼續進行。湯家驊議員問及在"農業"地帶內的土地會否足以讓現有的農戶繼續其農耕活動。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回應時承認，該54公頃農地的一部分現已被用於耕作。為容許受此項目影響的所有農戶可繼續進行其農耕活動，發展局及規劃署現正與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緊密合作，以在擬議新發展區附近物色適合復耕的土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根據現行農業遷置政策，受影響的真正務農人士可在其他地方購買或租用農地繼續耕作。他們可申請短期豁免書，在其土地上興建一幢不超過兩層及17呎高，上蓋面積為400平方呎的臨時住用構築物。

34. 陳偉業議員表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引發的爭議反映當局欠缺妥當的諮詢程序。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進行的法定諮詢程序只適用於制定分區計劃大綱圖，而非策略性規劃研究。為處理行政霸道的問題，他建議制訂法定公眾諮詢程序，讓政府當局進行策略性及全港規劃研究時依循。至於政府當局建議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陳議員對當局在規劃策略中加入綠化措施表示讚賞，他並支持當局把塱原的核心地帶劃為自然生態公園，以保育珍貴的資源。他強調，最重要的是選取合適的植物品種進行綠化工程，並須在設計新發展區時妥為顧及有關地區的特色。陳議員提及他在2008年曾提出在新界東北發展有機農業及禽畜飼養業的建議。他建議，除了劃定土地作農業用途外，政府當局應提供配套設施及財政支援，以促進本地農業發展。

35.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是透過提供基建設施、技術支援及低息貸款推動農業發展。他表示，發展局擔當一個資源局的角色，負責開拓土地資源配合其他政策局在推行其政策措施方面的需要，例如食物及衛生局在推行農業相關措施方面的需要。

本地就業機會

3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匯賢智庫及新民黨於過去數年曾向政府當局表達意見，表示當局有需要在新界東北預留土地興建房屋及發展特殊工業和本港的優勢產業。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統籌本地某些主導工業的發展，以及從深圳引入高科技製造商參與研究和發展工作。她指出，發展新及高增值工業可令本港的經濟更多元化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她詢問，當局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預留了多少土地作工業發展的用途。發展局局長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統籌為工業發展提供支援的工作。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表示，擬議發展區內約10%的可發展土地已預留作工業發展的用途。

37. 盧偉國議員認為，當局欠缺在本港發展工業的長遠政策。他察悉，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其中一

個策略性角色是支援香港六大優勢產業發展。他問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策略及措施達到此目標。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考慮到相關政策局／部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在古洞北新發展區預留了共24公頃土地作"商業、研究及發展"用途。此外，又在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預留了36公頃土地發展特殊工業。他表示，相關政策局會考慮需否提供政策誘因，以鼓勵業界人士遷入該等地區。

38. 陳婉嫻議員重點提到，天水圍及東涌的房屋過於密集及就業機會短缺，當局不應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重蹈覆轍，須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支援經濟活動(例如研究及發展工作)，以刺激本港的經濟發展。

39. 蔣麗芸議員提到擬議新發展區會提供的52 100個就業機會(包括會在坪輦／打鼓嶺特殊工業區提供的就業機會)。她問及將會發展的工業的性質和詳情，以及該等工業可創造的就業機會。她認為，坪輦／打鼓嶺特殊工業區最多只能提供10 000個就業機會。她促請發展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緊密合作，以確保能達到提供52 100個就業機會的目標。此外，她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把數個政府部門的辦事處遷往擬議新發展區，以刺激區內的經濟。

40.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表示，當局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進行的規劃已顧及各相關政策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的意見。根據現行計劃，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的36公頃"特殊工業"用地會為發展高增值和無污染工業及本港的優勢產業(包括檢測和認證產業、醫療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以及教育產業)提供用地。當局又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劃定約10公頃土地作研發用途，以支援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連同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商業、研究及發展"用途用地，上述發展區會提供該52 100個就業機會約半數。

41.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擬議新發展區日後會為居民提供甚麼性質的工作。考慮到特殊或高增值工業提供的就業機會主要會適合教育水平較高的勞動人口，他認為，對於教育或技術水平較低的居民，當局亦應為他們的就業機會作出規劃。陳議員預

計，居於擬議新發展區公共房屋單位內的居民的薪金普遍會較低。他認為，該等居民若須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長途跋涉前往市區上班，情況會有欠妥善。蔣麗芸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提到天水圍的交通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發展新發展區時審慎行事，以免重蹈覆轍。

42.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回應時表示，儘管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約半數的就業機會將來自"商業、研究及發展"用地及特殊工業區，另有半數就業機會將會與支援區內住宅樓宇的設施相關，例如零售及社區服務。

43. 胡志偉議員以天水圍和東涌欠缺就業機會的情況為例，他認為擬議新發展區會否創造當局所規劃的就業機會數目，主要視乎坪輦／打鼓嶺特殊工業區的發展而定。有關發展的成敗在現階段仍是未知之數。

44. 陳家洛議員表示，以往在本港發展的特殊或高增值工業十分有限。他表示，公眾關注到，如該等工業不遷入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預留給該等工業的用地會成為另一隻"大白象"，而政府當局最終又會改變該等預留用地的用途作低密度豪宅發展。陳議員認為，為釋除上述疑慮，政府當局應就有關本港發展特殊或高增值工業的潛力和計劃提供具體資料。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引用數碼港和科學園的情況為例，並質疑政府當局日後會否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現時預留作發展工業的部分用地重新劃為住宅地帶，以發展豪宅。田北辰議員詢問，倘若業界對遷入新界東北反應冷淡，政府當局在使用該等工業區方面有何計劃。

45.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無意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特殊工業發展用地改作低密度豪宅發展用途。根據現行計劃，擬議新發展區的房屋單位需時最少10年才會開始入伙。因此，要政府當局在現階段預計哪些特殊或高增值工業最終會遷入該等地區，並不切實可行。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補充，因應基建配套設施及有效運用土地資源等各

項因素，當局日後可彈性修訂個別用地的用途，以配合不同類別特殊工業的需要。

鐵路發展

46. 盧偉國議員表示，鐵路發展策略應構成規劃及工程研究的一部分。他認為，延伸現有鐵路系統至擬議新發展區，會加強該等發展區與其他地區的連繫，從而亦可支援新界東北的工業發展及增加該等地區的就業機會。在建有接駁鐵路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密度便可提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全面檢討，以研究全港的鐵路發展整體策略會否配合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

47. 田北辰議員指出，擬建的北環線處於計劃階段多時，他問及當局何時會落實該項目。陳偉業議員亦對當局遲遲未施工興建北環線表示失望。他又補充，由於屯門只有兩個重鐵路車站，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妥為照顧新界(尤其是新界西)居民的交通需要。郭家麒議員強調，當局應遵守以人為本的規劃原則，以及在擬議新發展區提供足夠的交通設施，使居民能以較廉宜的交通費及使用較少時間前往市區的工作地點上班。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表示，在與本港其他地區連接方面，古洞北新發展區主要會倚賴鐵路作為骨幹。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對外公共交通策略將以鐵路作為主幹。為減少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居民的交通需要，亦為建設一個可持續的社區，高密度住宅地帶會在擬議古洞北鐵路站的500米範圍內。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又表示，路政署委聘顧問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工作現正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繫，以研究各項有關改善連接至擬議新發展區(包括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的鐵路系統的建議。儘管建議發展大綱圖上的建議是根據目前已規劃的基建容量作為基礎，若現正進行的鐵路發展策略檢討及修訂所建議的北環線長遠延伸因應結果得以落實，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的發展密度將有增加的空間。發展局局長表示，鑒於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接獲的公眾意見支持當局增加坪

峯／打鼓嶺新發展區的發展密度，當局會考慮建設鐵路延線至該區。

有關"港深一體化"及"割地賣港"的指稱

49. 梁家傑議員提到，政府當局進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接獲一些公眾意見，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主要為"港深一體化"而設，以及政府當局此建議是"割地賣港"。他不同意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第12段指該等意見是完全沒有根據。考慮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各項特點，例如擬議新發展區鄰近深圳、取道將於2018年啟用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只需十分短的時間往來兩地、預計該等地區內會有大量內地學生、當局既沒有就新界東北將會發展的工業類別制訂具體計劃，亦未有就該等地區落實"港人港地"的政策訂定推行細節，梁議員質疑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到底是真正為香港人而設的新市鎮，還是為內地富豪而設的後花園。

50. 梁國雄議員表示，沒有人反對政府當局計劃在擬議新發展區為港人增建住宅單位或增加就業機會。然而，市民對新發展區的建議有強烈懷疑，因為他們擔心當局落實該建議會引致新界東北與深圳融合。陳偉業議員表示，在推行某項發展計劃時，當局須徹底排除該等會在市民之間引發爭議及損害香港人利益的外來因素。

51. 范國威議員表示，北區有相當高比例的豪宅已售予內地人。公眾懷疑，擬議新發展區會成為內地富豪的後花園。為釋除公眾的疑慮，政府當局應公開有關資料，述明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日後受"港人港地"政策涵蓋的私人樓宇土地面積或單位數目。

52. 發展局局長表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是為香港人而發展。他向委員保證，在適當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私人住宅土地日後的銷售加入"港人港地"的條款。由於在新發展區首批人士入伙前，市場情況於未來10年可能有變，要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決定擬議新發展區須受"港人港地"條件限制的住宅單位或房屋用地比率並不切實可行。他補充，政府當局透過拓展土地作工業用途，

以加強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力，此做法合理。《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摘要》清楚述明，擬議新發展區策略性角色的一項指導原則，是預留土地予特殊工業及優勢產業，配合區域發展及與珠江三角洲的融合，以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53. 郭家麒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把公眾指新發展區的建議是"港深一體化"及"割地賣港"的意見視為毫無根據。他質疑當局有何理據把2 100多公頃未經批租或撥用，並已劃作"住宅"及"商業／住宅"用途的政府土地預留，但卻進行具爭議性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而該項目只能提供150公頃土地作房屋用途，更何況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首批住宅單位要到2022年才能推出。梁家傑議員提出類似的質疑。他表示，以太古城的密度作為準則，市區約有200公頃可發展土地可用於為40萬人提供居所，而當局亦並無迫切需要在眾多持份者反對的情況下發展只能容納151 600人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54. 發展局局長表示，在一幅土地上可興建的住宅單位受到最高地積比率的限制。由於公眾對優質生活環境有日益殷切的期望，興建高密度住宅樓宇或許並非市民現今屬意的方案。他重申，政府當局須透過進行各項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進行的研究)，開拓額外的土地應付本港中長期的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

邀請團體／個別人士就規劃及工程研究表達意見

55. 主席記得，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兩名委員曾建議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規劃及工程研究表達意見。他請委員就該建議表達意見。與會者同意就該事項安排一次公聽會。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已安排分別在2012年12月8日及15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就規劃及工程研究表達意見，並已於2012年11月7日透過立法會CB(1)146/12-13號文件將相關安排告知委員。)

***V 工務工程編號 13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
與相關工程**

(立法會 CB(1)61/12-13(03) —— 政府當局就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61/12-13(04) —— 立法會秘書處就蓮塘／香園圍口岸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5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自當局於2008年9月公布落實蓮塘／香園圍口岸(下稱"新口岸")工程計劃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總計費用為170億5,280萬元。新口岸預計在2018年啟用，發展此項目的各項主要基礎設施工程由3部分組成，包括：

(a) 新口岸工地平整及連接路建造工程；

(b)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及

(c) 改善深圳河及重置邊界巡邏通路。

5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簡報工程計劃的進度。進行新口岸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申請已在2012年7月獲財委會批准。招標工作現正進行，以期在2013年年初展開建造工程。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的前期工程(即重置一段邊界巡邏通路及相關保安設施)在2012年3月展開，進度令人滿意。他補充，在會上提交的建議是關於把工務工程編號13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的兩部分提升為甲級，包括：(a)就新口岸建築工程及相關設施進行設計及工地勘測，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8,000萬元；及(b)進行河道治理工程，以提升平原河與白虎山之間一段深圳河的防洪標準(下稱"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9,510萬元。

58.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及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上述兩項建議的詳情。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2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1)109/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9.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根據第84條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新口岸建築工程及相關設施

60. 葉國謙議員詢問，擬議工程會否涵蓋新口岸旅客聯檢大樓設施的設計。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表示，就新口岸建築工程及相關設施進行設計及工地勘測的撥款建議如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便會着手委聘顧問就建築工程及相關設施(包括旅客聯檢大樓內的設施)擬備設計圖、工作圖則及招標文件。

61. 委員察悉，新口岸港方的設計可讓行人及私家車直達，亦會設有供本地非過境私家車使用的公眾停車場及上／落客區，以及公共運輸交匯處和非過境學童巴士上／落客區。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在上述人車直達的安排下，新口岸內的公眾停車場、落客區及道路的容量能否妥善應付該區的交通流量。為釋除陳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預計繁忙時間的非過境交通流量，以及新口岸有關車輛及行人直達旅客聯檢大樓的設計指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2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1)19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2. 陳恒鎮議員察悉，公眾人士可自行駕車，並將車輛停泊在設有400個泊車位的公眾停車場

內，他詢問當局按何基準計算泊車位的數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在釐定新口岸的通關能力時，政府當局曾參考落馬洲口岸的相關設施。落馬洲口岸每天應付約10萬旅客人次，該口岸附近約有1 000個由私人營運商提供的公眾泊車位。就新口岸的通關能力(即每天約3萬旅客人次)與落馬洲口岸的通關能力作比較後，他相信新口岸所設的合共400個泊車位應該足夠。

63. 陳恒鑌議員認為，由於新口岸設有人車直達設施，新口岸的停車場使用量不會低於其他不設直達設施的現有口岸的停車場使用量。若新口岸的設計容量不足以應付泊車位的需求，便會造成交通擠塞。他詢問，當局有否預留空間增加泊車位的數目，以應付新口岸啟用後對泊車位持續增加的需求。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時並無計劃預留土地提供額外的泊車位。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口岸啟用後檢討泊車位的需求。若停車位已經泊滿，當局會在連接路沿途的適當位置透過電子顯示器盡快告知駕駛者。

新口岸附近的土地發展

64. 盧偉國議員察悉，新口岸接近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他關注到，新口岸鄰近道路網絡的規劃容量能否配合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及新口岸的啟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新口岸主要是為香港與粵東之間的過境客貨運輸提供服務。在發展新口岸的同時，當局亦會興建一條雙程雙線分隔道路，連接該口岸與粉嶺公路，以便車輛往來市區。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接駁道路沿途進行的已規劃發展和道路網絡的容量，以配合有關發展。

治理深圳河的工程

65. 陳家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委託深圳市政府進行擬議的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並關注到在委託安排下能否有效監察此項工程計劃。關於採用治理深圳河第一、第二和第三期工程的類似委託安排，盧偉國議員詢問，港深兩地在落實該等工程

計劃時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的意見分歧，以及有否設定機制以化解分歧。他又詢問，香港的合資格承建商會否獲得公平機會參與第四期工程計劃。

66.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表示，由於擬議的深圳河治理河道和附屬工程橫跨港深兩地，要雙方政府各自在其境內進行擬議工程既不可行，亦不符合成本效益。在委託安排下，深圳市政府轄下的治理深圳河辦公室會負責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議定的招標文件，為工程合約招標。港深兩地的合資格承建商均會獲邀提交標書承投工程合約。盧偉國議員進一步詢問擬議工程能否符合本港的既定工程標準，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回應時表示，就擬議治理河道工程所採用的標準為兩地中較高的標準。

67. 關於當局建議把深圳河的防洪標準提升至能夠抵禦重現期為50年一遇的暴雨，葉國謙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盡量減低水浸風險。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更長的重現期，例如100年一遇的暴雨。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表示，重現期為50年一遇的暴雨，是港深兩地採用的一般防洪標準。為進一步減低水浸風險，當局會沿深圳河設置滯洪區，疏導高峰期的水流，並將口岸的工地平整水平設定於較河岸為高的水平。

68. 陳恒鑌議員詢問，治理河道工程所產生的污泥，會以何種方法處理，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表示，按照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緩解措施，約有68 000立方米污泥會在東沙洲卸置。

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

69. 陳家洛議員獲悉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下稱"聯合專責小組")曾就落實新口岸工程計劃舉行多次會議，並關注到聯合專責小組的商議工作及決定欠缺透明度。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澄清，聯合專責小組曾在會議後發出新聞公報，讓公眾瞭解新口岸工程計劃的發展情況。

新口岸的設計流量及運作

70. 張超雄議員提到深圳市政府規劃局與香港特區政府規劃署在2008年9月發表《深港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前期規劃研究》(下稱"聯合研究")的研究成果。他詢問，新口岸每天3萬人次的設計客流量及17 850架次的設計車流量，是否按照聯合研究所述深圳居民來港無需簽證的假設計算出來，訂定設計流量時有否與公眾進行討論，以及來港無需簽證的假設是否已經落實為政策。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新口岸會採用"兩地兩檢"的模式運作，深圳永久居民須在來港前取得出境簽注。

71. 鑒於深圳灣管制站的每天平均過境車輛流量遠低於其設計流量，郭家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高估了新口岸的使用率。由於新口岸工程計劃的總承擔額達170億5,280萬元，郭議員關注到，若使用新口岸的車輛及旅客數目最終遠低於預測的數字，新口岸或會成為另一隻"大白象"。他促請政府審慎運用公帑，並提醒有關官員須就估計使用率負責。

72. 梁國雄議員列舉機場快線乘客量偏低及深港西部通道使用率偏低為例，對新口岸日後的使用率表達類似關注。梁議員察悉，聯合研究總結時指出，預計在2018年至2030年營運新口岸可產生的總經濟效益約為143億元，較工程計劃至少170億元的費用總額為低。他詢問，推展此工程計劃的原因為何。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預計的總經濟效益按何基準計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1)19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新口岸及深圳灣口岸是各自按其設計年份的預測需求設計，並預期深圳灣口岸啟用初期的交通流量會偏低，但長遠而言會逐漸增加至其設計流量。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詢問時，答允提供推算新口岸設計通關能力的方法

及其基本假設。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2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1)19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受新口岸工程計劃影響的居民

74.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在工程計劃下受收地及清拆影響的居民可獲的補償及安置安排。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有關為受影響土地業權人及居民而設的補償方案的撥款建議，已於2012年7月獲財委會批准，地政總署已開始處理補償申請。為了更清楚瞭解各類受影響土地佔用人的數目，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受工程計劃影響的地區中，分別有多少私人土地上的房屋單位業權人、牌照屋佔用人及寮屋居民，以及上述3類居民分別佔用的土地總面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1)19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5. 陳家洛議員表示，關於受新口岸工程計劃影響的居民，雖然政府當局曾就他們可獲的補償及安置安排諮詢若干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但不乏有居民在相當後期才知悉有關安排。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諮詢範圍為何。關於受影響地區的個別居民對補償安排表示不滿，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表示，新口岸工程計劃涉及龐大的公共開支，因而備受市民注意。新口岸啟用後無疑會有助港深融合，使兩地之間的過境活動不斷增加。落實新口岸亦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項目息息相關。張議員強調，讓公眾參與有關新口岸規劃及相關事宜的全面討論至關重要。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市民就此項工程計劃表達意見。

76. 葉國謙議員表示，立法會自2008年起曾就新口岸的發展進行了廣泛討論。由於有關的工程計劃已獲撥款，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或許不宜在現階段就該計劃舉行公聽會。據他瞭解，在與相關村代表

討論補償及安置安排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曾讓原居村民及非原居民的代表參與其中，並已致力盡量釋除他們的疑慮。

7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新口岸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並就收地、安置及補償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補充，自2008年9月宣布進行新口岸工程計劃以來，政府當局曾諮詢鄉議局、北區區議會、大埔區議會、打鼓嶺、沙頭角、上水和粉嶺鄉事委員會，以及受新口岸及連接道路工程影響的個別鄉村的居民。政府當局亦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把新口岸工程計劃的擬議道路計劃刊憲，並回應了在道路刊憲程序中收到的反對意見。鑒於新口岸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政府當局已就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諮詢公眾，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78.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他表示，除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外，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兩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考慮。他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匯報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VI 樹木管理

(立法會 CB(1)61/12-13(07)——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樹木管理辦事處工作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61/12-13(08)——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樹木管理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79.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¹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的工作進度。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2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1)109/12-13(03)號文件送交委員。)

樹木風險管理

80. 陳家洛議員提到最近在大埔發生樹幹塌下的致命事故(下稱"該事故")，塌樹地點位處由地政總署管理的未撥用及未批租土地。由於有關樹木並未列入《古樹名木冊》，亦沒有收到市民對該樹木作出投訴，因此地政總署並無進行任何檢查。他認為，倘若地政總署只在收到轉介及投訴時才採取行動，此做法過於被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該事故發生後，地政總署已決定檢討有關情況，並考慮對鄉村通路沿途的樹木進行普查。他進一步說明其他樹木管理部門已採用的兩階段樹木風險評估方法。第一階段涉及"以地點為本"的評估，部門會先確定其負責管理的地方內人流或車流高的地點。第二階段涉及"以樹木為本"的評估，部門會按照樹木風險評估指引，在位於人流高或車流高的地點進行樹群檢查，並識別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樹木，例如枯樹和有明顯的健康或結構問題的樹木。

81.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曾對成立樹木辦抱有期望。然而，由於塌樹事故一再發生，他對樹木辦的工作感到失望。他憶述在該事故發生後，地政總署曾承諾加強對未撥用及未批租土地上的樹木進行檢查，並外聘承辦商提供樹木檢查服務。他詢問，地政總署在加強樹木檢查工作方面的計劃有何進展。

8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¹表示，地政總署正為委聘承辦商進行樹木檢查一事作準備，並會盡快採取跟進行動。她補充，為了讓社區人士參與監察樹木的工作，地政總署曾致函促請各鄉事委員會利用現行的報告機制，例如"1823"電話中心，舉報任何有問題的樹木。

樹木管理及風險評估的"綜合管理方式"

83. 胡志偉議員表示，能否成功實行"綜合管理方式"取決於有關部門的人力支援，而有較多樹木管理專業人員的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許較有能力採用此方式。至於其他部門，若樹木管理屬次要職責，樹木管理隊伍的規模較小，則可考慮指派樹木辦接管這些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這些部門的前線樹木管理人員可調派到樹木辦，從事日常樹木管理工作及處理緊急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樹木管理模式。陳家洛議員認為，鑒於樹木管理的責任分散於多個政府部門，現在是時候檢討"綜合管理方式"是否有效。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支持成立樹木辦作為相關部門的中央統籌機關，以解決個別部門在樹木管理方面架構上的問題，該等問題曾導致部門就塌樹個案採取行動時出現延誤。然而，對於樹木辦未能有效提供"一站式"服務處理有關樹木事宜的投訴／舉報，他表示失望。

8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按照管理樹木的"綜合管理方式"，負責管理樹木所在的土地或設施的政府部門，亦同時負責護養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根據目前的組織架構，發展局轄下的樹木辦為中央層面機關，負責督導樹木管理政策，協調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並提供樹藝方面的專業知識。考慮到資源藉此能有效率地運用，該架構實屬恰當。本港的斜坡安全工作一直採用類似的方式，並已證明行之有效。他強調，為了成功實行"綜合管理方式"，在個別樹木管理部門培育一支能提供優質樹木護養服務的專業隊伍至為重要。就此，樹木辦致力加強樹木管理人員的訓練。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¹補充，鑒於全港的樹木數量甚多，由單一政策局或部門承擔所有樹木管理方面的責任為不切實際。因此，總的而言，"綜合管理方式"是有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管理方式。

處理有關樹木事宜的投訴機制

85.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個別樹木管理部門的人手支援不足，部門需較長時間處理轉介及投訴，

尤其是涉及多於1個部門的個案。他擔心處理有關樹木事宜的投訴需時甚長，可能是由於程序繁瑣及需要進行大量文書工作所致。陳議員建議委聘專門承辦商負責樹木管理工作，以改善政府當局對投訴所作的回應。

8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涉及有人受傷或財物損毀的緊急塌樹個案會立即由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處理。至於其他投訴，則會按"綜合管理方式"由有關部門處理。她請委員把任何尚未解決的有問題樹木個案轉介給她跟進。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一個流程表，說明當局處理市民就有關樹木事宜所作投訴／舉報的程序(特別是涉及跨部門行動的程序)中的各個步驟和時間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2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1)198/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大埔發生樹幹塌下的致命事故

87. 陳家洛議員問及該事故的調查進度，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據警方所述，調查工作可能需時約3個月才能完成。

VII 其他事項

8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2月13日